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侵上訴字第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SAEPUL ALAMSYAH

選任辯護人 楊士擎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SAEPUL ALAMSYAH羈押期間，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起延長羈押二月。

理 由

一、上訴人即被告SAEPUL ALAMSYAH前經本院訊問後坦承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證據可稽，足認其涉犯刑法第319條之1第1項之無故攝錄他人性影像罪、同法第319條之2第1項之違背意願攝錄他人性影像罪、同法第305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、同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罪、同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、同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之毀越門窗侵入住宅竊盜、同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竊錄他人非公開談話罪及同法第222條第1項第7款之侵入住宅強制性交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並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且有羈押之必要，裁定自民國114年8月13日執行羈押，羈押期間將於114年11月12日屆滿。

二、茲因3個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4年10月29日訊問被告，並聽取檢察官、被告及辯護人之意見後，認依卷內各證據資料，認本案被告原羈押原因依然存在，復審酌被告所涉犯行，危害社會秩序非輕，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之有效行使、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、被告之人身自由之私益及防禦權受限制之程度，本院認為對於被告以具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往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

01 順利進行，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。是被告應自114年11月13  
02 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至被告所述希望可以返回印尼等情，  
03 核與前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之判斷無涉，併此敘明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

06 刑事庭審判長法官 邱志平

07 法官 伍偉華

08 法官 許志龍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1 書記官 李麗鳳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